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金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仲昕律師

　　李昭儒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胡學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，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」、「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5條、第4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主張其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而被上訴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結婚後(被上訴人當時尚未取得我國國籍)在臺灣約定由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下述大陸股票帳戶，上訴人因此匯款人民幣(下同)16萬元(下稱系爭匯款)至被上訴人下述大陸銀行帳戶，以投資大陸股票，其後被上訴人僅返還1萬元，伊已終止兩造間股票借名關係，故依終止借名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準此以觀，本件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，而其訂約地在臺灣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適用臺灣法

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係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(法律關係)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。當事人主張之訴訟標的，必須主張與該訴訟標的所由生之原因事實，故同一事件之認定，既以訴訟標的為準，自應包括該訴訟標的相關之原因事實在內。又判決之既判力，係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，則既判力之基準時點以言詞辯論終結時為其界限。查上訴人先前起訴主張其借用下述大陸股票帳戶，投資大陸股票，並交付系爭匯款給被上訴人，扣除已返還1萬元，爰依民法第767條(本於15萬元之所有人)、第179條(被上訴人受有15萬元之不當利益)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經原法院以上訴人已非該15萬元之所有人，且借名股票帳戶之委任契約未經終止，乃於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月12日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(案號：原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978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311號；下稱前案)。而上訴人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即114年4月28日委任律師發函予被上訴人，表明終止兩造間借名關係，並限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1日返還1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前案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實，並據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，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合稱15萬元本息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遮斷之範圍，自非同一事件。是被上訴人反此抗辯屬同一事件，容有誤解，要難採認。

三、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(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56條參照)。查上訴人於原審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本息(見原審卷第11-14頁)。其於上訴後，併援引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作為請求權基礎(見本院卷第5

6頁)，以上均源自兩造共同投資大陸股票所衍生同一基礎事實，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於法洵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兩造約定共同出資，以被上訴人之國都證券公司上海分公司帳號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國都帳戶)買賣大陸股票，伊實際出資額16萬元，而被上訴人則以國都帳戶內市值8萬元之大陸股票出資，因此獲利者由兩造均分；伊乃於104年10、11月間將系爭匯款匯至被上訴人之中國建設銀行楊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(下稱中銀帳戶)，全數用於以國都帳戶購買大陸股票。被上訴人嗣後僅還伊1萬元，尚欠15萬元。伊已於114年4月28日委由律師發函予被上訴人，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，被上訴人應報告投資股票盈虧顛末各情，其空言抗辯虧損殆盡，仍應如數返還15萬元。縱伊購買股票已滅失，被上訴人亦應償還其價額15萬元。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5萬元本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兩造間未成立借名或委任契約，縱有資金往來，可能出於借貸、贈與或其他諸多原因，難謂伊即有不當得利情形。況上訴人以系爭匯款自行買賣大陸股票，幾乎賠光；其後因上訴人未給付伊母女之生活費，故同意由伊變賣國都帳戶股票，供作生活費，已無剩餘。上訴人前開請求，即無依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，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。

四、兩造聲明：

㈠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萬元本息。

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㈡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

1.上訴駁回。

2.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103-104頁，並依卷證資料文義略作文字調整)：

㈠兩造於103年1月13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一女○○○(000年00月生)，並於110年9月23日離婚(見原審卷第17頁，及本院限制閱覽卷)。

㈡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間取得我國國籍。

㈢上訴人自104年10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共匯款16萬元(即系爭匯款)至被上訴人之中銀帳戶；被上訴人並以國都帳戶綁定中銀帳戶，作為股票交割帳戶(見本院卷第85-87頁)。

㈣國都帳戶之股票市值於103年5月間(被上訴人甫到臺灣時)約8萬元(見本院卷第58-59頁)。

㈤兩造約定共同以國都帳戶買賣大陸股票，被上訴人並提供國都帳戶之密碼予上訴人，惟未提供中銀帳戶之密碼(見本院卷第59頁)。

㈥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間變更國都帳戶之密碼，上訴人因此無法再登入國都帳戶(見本院卷第59頁)。

㈦上訴人於105年2月間曾向被上訴人催討2萬元，被上訴人隨即於同年月29日匯款1萬元至上訴人之招商銀行廈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見本院卷第80、85、89頁)。

㈧上訴人前曾依民法第179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業經法院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(案號：臺中地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978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311號)。

㈨上訴人委由律師於114年4月28日寄送114年理眾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給被上訴人，表明終止國都帳戶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，並要求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1日返還15萬元本息，被上訴人已於114年4月29日收到此律師函，迄未返還15萬元本息(見原審卷第21-23頁)。

六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就國都帳戶是否存有股票借名契約？

㈡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七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契約定性部分：

1.按關於契約之定性，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，法院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(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合資契約，係二人以上為共同完成一定之目的，並約定出資及獲利比例之契約(如共同出資買賣股票以賺取買賣差價)；借名登記契約，則係雙方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上述二契約之內容迥異，權利義務關係截然不同。前者重在共同出資以完成一定目的，並分享獲利；後者則側重一方就他方之財產出名登記為所有人，然出名人就該登記之財產，並未出資，更無管理、使用、處分權，自無從分享獲利。合資契約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，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查兩造約定共同以國都帳戶買賣大陸股票，被上訴人並提供國都帳戶之密碼予上訴人，由上訴人挹資系爭匯款，被上訴人則以當時國都帳戶之股票(103年5月間市值8萬元)作為出資，兩造均有權限登入國都帳戶，以操作買賣大陸股票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第㈢㈣㈤項)，且上訴人另主張兩造原約定投資股票獲利均分乙節，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(見原審卷第59-60頁)。

3.從而，兩造約定共同出資買賣股票，並分享獲利，其性質應屬合資契約，而非上訴人所稱之借名契約或委任契約。

㈡15萬元本息請求部分：

1.按關於合資財產結算、損益分配及出資額返還，應類推適用合夥相關規定，以退出或終止當時財產狀況為準予以結算，如尚有未售出之股票，應先予變賣了結後，於未受虧損之情形，始得為全部返還之請求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14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縱各合夥人未取回出資及取得分配之利益，依民法第697條、第698條、第699條等規定，要屬其得依清算完畢之結果為請求之問題，尚難謂他合夥人係不當得利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⑴兩造間投資股票約定既屬合資契約，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之餘地。是以系爭匯款所購買之股票應屬合資財產，上訴人反此主張屬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所稱受任人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及被上訴人未依民法第540條規定報告投資顛末，亦未舉證證明投資股票全數滅失，即應如數返還全部出資，均於法無據，要難採認。

⑵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兩造已結算完畢且未受虧損情形，則其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全部出資15萬元本息，尚屬無據。

⑶又上訴人固仍未取回其出資額15萬元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要屬上訴人可否依日後結算結果，本於合夥清算規定(類推適用)為請求之問題，難謂被上訴人因此受有不當利益，自不生不當得利返還之問題。

2.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本息，均無依據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仍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本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